附件2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承诺函

我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）所提供的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承诺同一笔贷款在本年度只申请一次政策性贷款贴息。若有虚假申报，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经营主体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